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翟胜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翟胜宝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翟胜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翟胜宝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翟胜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高利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利芳女士截止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简历：高利芳女士，1980年出生，内蒙古丰镇人。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为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曾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加拿大圣玛丽大学访问学者。

高利芳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